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婚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於115年6月11日寄存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如純